附件5：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控制中心及其附属

工程导向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需求书

随着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的顺利开通，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其附属工程（以下简称地铁大厦）也将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地铁大厦运营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面铺开，为规范地铁大厦导向标识的相关标准，统一南通轨道交通文化导视形象，拟启动地铁大厦导向标识建设项目。

一、设计目标与要求

本项目建设范围含地铁大厦相关办公区域的导向标识设计制作安装。整体设计风格商务简约，参与方需提供制作**主要基材小样、设计效果图，**相关原始素材由比选方提供。具体设计需求清单内容见附件6。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和运输等所有费用，安装所需配件、辅材均由中选方提供），**据实结算**。

2.所有数据以实地测量为准（误差不超过10%），比选方保留对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数量进行修改的权利。

3.中选方应自行安排专业人员至现场实地勘察测量，并按比选方要求提供成品效果图及小样，经比选方现场确认小样材质后再进行制作。

4.中选方制作成品与设计效果图差异过大的，必须按照比选方要求，无条件对制作成品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制作、安装目标与要求

（一）总要求

1.中选方全面承担设计、制作、安装的责任，负责各项功能的实现，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全面负责整个系统的生产、供货、协调及管理、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进度控制、计划安排、运输、物料验收、安装、提供和质保期等全过程管理及全部责任，保证项目落地过程及落地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2.中选方对各部件尺寸的准确性负责，并要负责提供所有与此有关的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人手。对于项目中任何部件的任何尺寸或校准方面出现或发生的误差，中选方必须自己承担费用对误差进行纠正，直到达到比选方的要求为止。

3.服从项目进度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比选方管理模式及比选方审定的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及时准确反馈问题并完成验收。强化对服务交货期的检查、监督，按规定时间完成测量、设计、制作和安装，待比选方验收。

4.中选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比选方所有的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所有作业时间、作业人员资质要求、作业人员进场安全培训要求等均按比选方及比选方现场检查人员提出的各项安装管理要求执行。

5.同比选方密切配合，有义务为比选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相融、相敬、互通、互助”的局面。

6.严格控制所有物料的质量，不出现返工，降低总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二）中选方需配备的资源

1.中选方履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交通、通信费用均自行承担，项目所需的工器具、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工作服等均由中选方自行解决。

2.中选方安装和维护必须使用合格的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中选方安装人员按照比选方要求安排进场，开展工作。

（三）跟踪及抽检制度

安装过程中，比选方有权对中选方的安装质量进行过程跟踪或抽检，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中选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改，如中选方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发现重大问题（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比选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索赔。当安装按计划完成有困难时，中选方应及时调整人力、物力或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比选方报告，如需整改，中选方仍应保证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安装的所有程序。

（四）保证措施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比选方如果发现中选方所使用的材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符，中选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安全管理

①中选方须有明确的该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指标并进行安全管理。

②中选方项目组成员（除设计人员外）须按比选方规定考取《安装负责人证》，所有安装工作须持证上岗。

③制定或执行比选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力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④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健康管理、环境管理，确保安全安装，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要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兼职安全干部。

⑤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学习，安装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安全规程，狠抓安全措施的落实，防患于未然。

⑥坚持文明安装，保证安装机械、设备完好和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持证上岗，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要符合规定。

三、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制作中采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二）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环保不达标的材料，无毒、无害、无放射性、无气味。

（三）所有使用的材料为全新材料，严禁将残次品进行加工生产。

（四）所有的电器附着材料均为国标阻燃材料。

（五）中选方需负责因安装不当导致的导向标识附着面非正常破损，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交货期

#### 交货期：本项目最晚于比选方最终确定深化设计方案后15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比选方验收。

1. 支付方式

#### （一）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 （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 （三）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

#### （四）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五、验收依据和标准

#### （一）比选方的比选文件、中选方的参选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等。

#### （二）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整体安装情况进行检验。

六、验收方式

#### （一）初步验收：由比选方、中选方共同执行。除非另行商定，整体验收应当在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日期由比选方和中选方商议确定。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尺寸、材质或品种与用户需求书以及合同不符、短缺，或损坏，中选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应在3天内（对急用者应在1天内）予以更换、补齐或修改。只有在上述短缺和损坏已经更换、补齐或修改合格后，才可视为初步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由中选方承担。

#### （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安装、性能、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后，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所有成品质保期为2年。如中选方公开对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国家规定的质保期的，以中选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 （二）质量保证期内中选方使用的物料出现褪色、脱落、卷角等质量问题，中选方在接到比选方通知后8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重新更换的物料质量保证期自调换后经过比选方验收之日起重新起算。

#### （三）质量保证期间，中选方免费提供定期维护及更换（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破坏除外），确保满足现场功能需求。比选方提出维护要求之日起1日内，中选方应完成维护；比选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日内，中选方应完成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中选方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修复的，比选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方负责。

#### （四）对于比选方的投诉，中选方必须在1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物料又在运营使用之中，中选方应派员在48小时之内到物料使用现场给予解决，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方承担。

#### （五）中选方必须积极响应比选方工作需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比选方发出需求后2小时内完成接单。

#### （六）比选方有权要求中选方提供服务清单内所有物料的防火、环保相关认证证书，如无法提供，比选方有权解除合同。